铜川市新区建设局

2018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负责新区内建设市场管理。

2.监督管理建筑工程项目报建、勘察设计、招投标、质量监督、档案管理等工作。

3.负责施工安全、建设工程质量和文明工地的管理；协调处理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4.负责新区范围内住宅小区物业管理。

5.承办新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铜川市新区建设局为独立行政单位，无下属单位，经费管理方式为全额预算管理。本部门人员编制 9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全额）1 人；实有人员 41 人，其中行政 8 人、事业 1 人（临时人员 26 人、借调 6 人）。下设办公室、基础建设科、质监站、建管科、招标办、交通科、物业科、村镇科 8 个科室 。2018 年末固定资产总额共计 42.99 万元。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新区建设局在新区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市级部门的精心指导下，以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市委十二届三次会议精神，紧扣“五个扎实”具体要求和“五新”战略任务部署，落实新发展理念，围绕追赶超越、转型发展的主线， 以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引领，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团结带领全体人员，重点以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为中心，助力打赢“三大战役”；以深化工程管理为抓手，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以铁腕治霾、国卫巩固提升为契机，全面提高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水平。以实际行动助推新区发展，保障全区建筑市场平稳快速发展。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一）紧盯固定资产投资，全力落实投资任务

截止 10 月底统计数据，我局完成房地产项目及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 17.68 亿元，完成全年固定资产投资 17 亿元的任务，其中房地产项目完成投资 15.94 亿元，基础设施企业完成投资 1.74 亿元。

（二） 加快城市道路建设，打赢基础设施推进战

1.在建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截至 10 月底 PPP 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2.21 亿元，完成总投资的 30% ；今年截止 10 月底完成投资 0.9718 亿元，预计全年完成 1.5 亿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其中，西北环线道路及地下综合管廊工程（任家庄-平新段）完成污水管网 900 余米、雨水顶管约 1000 米、支线管廊浇筑约 750 米、主线管廊浇筑约 1550 米、土方开挖约 26 万立方、路基整平 30000 平方米。开元路（正阳路-鸿基路）道路工程已基本建成，年内可竣工验收。长兴路北段（华原西道-朝阳西路）道路工程已完成全段雨污水管道，完成路基二灰土底基层铺设约 600 米，水稳层铺设 283 米，年内主体完工。恒春东路（规划路-东环路）道路工程已完成全段雨污水管道安装回填，水稳层铺设，年内主体完工。金泰路

因新区城市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暂未实施。

在建道路情况：太阳东城规划路（开元路-华夏南道）道路工程已完成雨水管网 198.4 米，污水管网 180 米，沥青铺设 169 米，路缘石安装 346 米，正在实施人行道垫层。长丰南路（鸿基东路-鸿基东路南规划路）道路工程完成施工围挡安装、场地平整、测量放线，污水主管沟开挖及管道安装约 200 米， 管基浇筑 150 米，污水检查井底板浇筑 4 个。斯正街北侧规划路已全部完工并组织竣工验收。鸿基西路塌陷抢修及污水泵站安装工程完成 3523㎡塌陷道路抢修，按照环保要求在长青南路与鸿基西路交叉口西北角设置提升泵站现已完工并投入使用。长兴路南段（朝阳西路-鸿基西路）已完成污水管沟开挖约 250 米,污水管道安装 240 米。华原西道道路及排水工程。已全部完工并完成竣工验收，完成决算审计准备工作。绿化部分按照市政府会议纪要决定事项按时移交给市交通局。

2.其他基础设施工程及相关工作

配合各申报单位成功申报并授牌市级庭院绿化先进单位 5 个，市级园林式单位 5 个，市级园林式居住区 5 个，市级庭院绿化先进居住区 7 个。完成开元路、华原西道及华原西道红线外绿化等道路重点区域造林绿化。新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以美丽乡村建设为抓手，统筹兼顾城乡公厕、城市周边绿化美化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各在建市政工地围挡布置创文宣传标语，在开元路两侧设置高规格不锈钢围挡，全部设施创文宣传。根据管委会安排，配合新区四创办完成 6 座全木质公厕建设任务，建筑面积共计 331.41 平方米，投资 246.48 万元。按时完成管委会交办的人大提案 1 件、政协提案 7 件。

（三）夯实质量安全监督责任，狠抓建筑施工扬尘治理

1.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情况。截止 2018 年，新区纳入监管在建工程 41 项目，104 个标段，310 个单位工程，总建筑面积 520.23 万平方米。按照形象进度划分，其中 8 个项目已投入使用；2 个项

目竣工待验；3 个项目停工；15 个项目在装饰装修阶段；13 个项目在基础主体阶段。按照建筑类型划分，其中有保障房 5 个项目，建筑面积 295.66 万平米，商品住宅 21 个项目，建筑面积 171 万平米， 公共建筑 15 个项目，建筑面积 53.5 万平米。

另外，无相关规划及土地审批手续且未纳入监管的工程项目 50 个，186 个单位工程，总面积约266.86万平方米。其中公共建筑 29 个项目，64 个单位工程，104 万平方米；商品住宅 21 个项目，122个单位工程，162.22 万平方米。

加强监督检查，落实主体责任。我局不间断地进行检查、巡查、督查共 500 余次，下发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整改通知 370 份，下发责令停止施工通知书 37 份。对于发现质量控制不达标、措施不到位的项目，要求施工单位对已建筑完成部分工程做第三方检测鉴定并完善质量管控措施，否则不予分部分项工程及竣工验收。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和扬尘治理问题的工地坚决停工整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整改不到位不得进入下道工序。对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和监督手续的项目工程，及时下发了责令停止施工通知书并按照建设程序要求其尽快完善相关建设手续。同时，认真开展质量安全生产及扬尘污染专项整治活动，对深基坑支护、土方开挖、脚手架等安全生产薄弱环节重点进行排查，不断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大相应投入。

（四）规范建筑市场管理，全力优化营商环境

建筑市场管理。截止 2018 年11 月15 日，受理工程项目报建共计 20 起，总投资约 29.13 亿，建筑面积 71.07 万元；发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5 件，涉及建筑面积 70.35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18.21

亿元。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环境，传达、贯彻、落实建筑业最新政策法规。督促建设单位缴纳建筑行业劳保统筹费，截止 10 月底共收缴 3000 万元。

（五）紧抓农村公路建设，改善县乡路域环境

1 县乡公路建设情况。我局建设的县乡公路、通村公路共 8 条，路线全长 22.274 公里，总投资 3584.704 万元，截止目前已完成 13.79 公里，完成投资 2460 万元。

2 涉农资金项目情况。2018 年建设项目共 18 个，总投资 908.34 万元主要为硬化巷道、改造排污排水，完善、提升农村基础设施现状，方便群众日常生产生活，截止目前 16 个项目已完工，已验收 8 个，待验收 8 个，2 个工程在建，已拨付资金 499.4 万元，支付率 54.98％。

3 公路养护情况。新区农村公路管理站，截止 2017 年底共管养农村公路总里程 124.16 公里，其中县道 24.83 公里，乡道 45.597 公里，村道 53.733 公里，日常养护内容路基保养、路基小修、路面保养、路面小修，其中村道及巷道由各街办、各村负责养护。2018 年结合我局实际情况，采用了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运行管理，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开标，确定铜川六建为中标单位，目前正在积极沟通道路养护相关问题。

（六）实施危房改造脱贫，抓好保障房配租工作

1.危房改造脱贫工作

（1）2018 年任务完成情况。2018 年度下达我区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任务 25 户，开工 25 户、竣工 25 户、入住 22 户。中、省、市、区配套资金已全部到位共 64.5 万元，截至目前已兑付资金 48.78 万元。其中第一批 5 户，资金为 11.82 万元;第二批 16 户，资金为 36.96 万元。按照中省建设要求，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年内必须全部开工建设，2019 年6 月底前竣工。对于 2018 年度脱贫户农村危房改造对象，今年 6 月底前竣工验收，8 月底前达到入住条件。目前已提前完成全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⑵ 注重公平公正和质量监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是改善民生的一件大好事，我局危房改造工作从调查、评选、公示到上报的全过程，都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时加强督促，注重质量监管，始终把加强工作质量监督检查做为重点工作来抓，制定农村危房改造方案，成立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包抓制，定期不定期对危改工作进行督查，确保了工程进度和质量。

（3）积极开展工匠培训。组织农村危房改造工匠培训。对农村危房改造工匠进行农村危房改造业务知识培训，主要包括危房改造的基本技术、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有力地提高了工匠的施工技能和水平。

2.保障房配租工作。截止目前已办理公租房 8 批共 167 人，限价商品房 41 批共 564 人。完成了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2、3 季度补贴发放工作，共计 12 户，涉及资金 34731 元整。第 4 季度退出 1 户，剩余 11 户，涉及资金 11214 元整，已报送财政局，待审核发放。

（七）全面推进其他工作，各项活动有序开展

2018 年度共办理节能设计备案 10 项，24 个单位工程，建筑面积 27.35 万平米；节能专项验收 20 次，28 个单位工程，建筑面积 50 万平方米。

1.工程招投标工作。全年共招标 10 项，总造价 23893.16 万元，招标率 100% 。其中房建工程 6 项，造价 19546.75 万元；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 项，造价 458.09 万元；室外工程 2 项，造价 3286.08

万元；绿化工程 1 项，造价 602.24 万元，均为公开招标。

2.契税补贴办理。已受理 237 户契税补贴申请人资料，其中 129 户申请人资料已递交市住建局房屋交易管理中心对申请人资格进行资格审查，108 户经市住建局房屋交易管理中心审核后的申请人资料已递交新区财政局进行审核并申请拨付补贴资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下级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铜川市新区建设局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9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全额）1 人；实有人员 41 人，其中行政 8 人、事业 1 人（临时人员 26 人、借调 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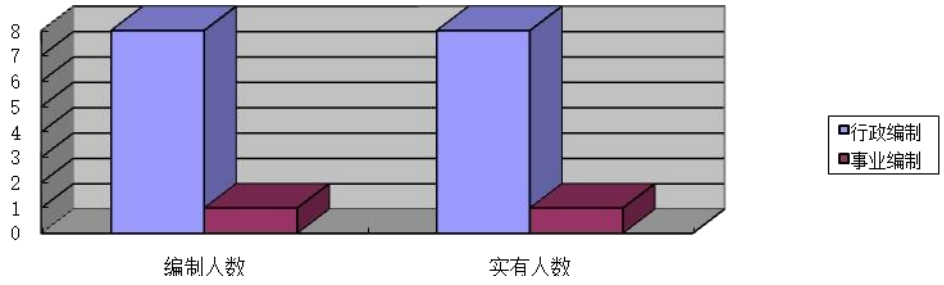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减少）情况，分析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

（1）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5289.1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702.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拨款减少。

（2）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099.76 万元，较上年减少 6771.51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工程量和经费支出减少。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15289.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504.66 万元，占总收入的 43%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503.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9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是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占总收入的 0% ；其他收入 8784.46 万元，是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占总收入的 57% ，主要是各项项目资金。

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11099.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85 万元，是为单位运行维护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占总支出的 1% ；项目支出 10987.91 万元，是为完成项目建设资金，在基本预算支出之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主要包括各项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等专项业务支出，占总支出的 99 %。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减情况，分析增减变化的原因。

（1）2018 年度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504.66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97.08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工程量和经费支出减少。

（2）2018 年度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530.12 万元，较上年减少 6405.82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工程量和经费支出减少。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27.62 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分：城乡社区支出 2720.2 万元(主要是清洁绿化管护费支出）、农林水支出 681.13 万元（主要是农村道路硬化工程资金）、交通运输支出 75.85 万元（主要是农村道路养护资金）、住房保障支出 50.44 万元（主要是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城乡社区支出 2720.2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 111.8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

（2）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2.14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清洁及绿化你管护费。

（3）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 1975.51 万元，主要用于铜川市新区城市道路+地下综合管廊整体打包 ppp 项目咨询服务费。

（4）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68.26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清洁绿化管护费。

（5）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44 万元，主要用于新区基础设施项目土地价款。

农林水支出 681.13 万元，其中：

（1）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642.13 万元，主要用于新区周边各村道路硬化工程资金、巷道及排水渠工程资金。

（2）生产发展 39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硬化工程资金。

交通运输支出 75.85 万元，其中：

（1）公路养护 15.85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养护治理费用。

（2）公路建设 60 万元 ，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建设费用。

住房保障支出 50.44 万元，其中：

（1）农村危房改造 45.84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6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资金补贴资金。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1.85 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需要，其中：人员经费 84.9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8.81 万元、津贴补贴 23.61 万元、奖金 2.5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95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 1.6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5 万元、住房公积金 5.84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6

万元；公用经费 26.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48 万元、印刷费 0.48 万元、手续费 0.01 万元、水费 0.63 万元、邮电费共计 1.05 万元、差旅费 0.77 万元、培训费 0.21 万元、劳务费 11.4万元 、工会经费 3 万元，其他交通费 5.7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6 万元 。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1.29 万元，支出 2.5 万元，用于城市建设支出、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0.13 万元，降低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降低（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降低（增长）0 %；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0.13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 0 人次，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此项业务。支出内容包括（按实际情况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培训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业务。

（2）公务用车购置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及保有情况。

2018 年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近年来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推进公务用车改革，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控制车辆购置，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使用规定，对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从总量上进行压减。本部门（含局属单位）2018年末公务用车实际保有量0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3 万元，主要原因公务接待减少。

2、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 0.21 万元，主要是人员培训，比上年增长 0.2 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培训增加。

3、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未开展无此项支出，比上年减少（增长）0 万元，减少（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暂未开展 2018 年度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95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 3.48 万元、印刷费 0.48 万元、手续费 0.01 万元、水费 0.63 万元、邮电费共计 1.05 万元、差旅费 0.77 万元、培训费 0.21 万元、劳务费 11.4 万元 、工会经费 3 万元，其他交通费 5.7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6 万元等支出。其中：行政单位 1 户，合计 26.95 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的 100％；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户，合计 0 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的0%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上年同口径增加 2.7 万元，增长 1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3.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3.5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3.59万元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为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指纳入商务局部门预算管理主要用于促进商贸事业发展等的支出。